

陕西省地下水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备注
1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	<p>《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初次违法；2. 立即停止违法取水行为，于限期前安装计量设施；3.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备注
2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p>《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1. 限期内更换或者修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同时符合以下情形：初次违法；立即停止违法取水行为，于限期前更换或者修复计量设施；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备注
3	在黄河流域未按规定安装在线计量设施	<p>《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p>《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在黄河流域未按规定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初次违法；2. 立即停止违法取水行为，于限期前安装在线计量设施；3.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备注
4	在黄河流域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p>《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在黄河流域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1. 限期内更换或者修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同时符合以下情形：初次违法；立即停止违法取水行为，于限期前更换或者修复在线计量设施；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备注
5	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 初次违法；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年取水量小于 $5000m^3$ ； 3.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4. 限期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6	黄河流域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 初次违法；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取水许可证逾期仍取水，逾期 30 日内提交取水许可延续申请或者超许可水量取水超出部分小于许可水量 10% 或 $1000m^3$ ； 3.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4. 限期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备注
7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年取水量小于 $6000m^3$； 3.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4. 限期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8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同时符合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取水许可证逾期仍取水，逾期 30 日内提交取水许可延续申请或者超许可水量取水超出部分小于许可水量 10% 或 $1000m^3$； 3.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执法，承诺不再发生同一违法行为； 4. 限期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